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一)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或下属公司相关薪酬管理的规定，依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2)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后)，按季度发放。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或下属公司相关薪酬管理的规定，依据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三)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它事项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公司经济效益及工作目标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水平。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不进行考核，按实际工作月份发放。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的可变薪酬，与公司绩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上述薪酬领受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